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20〕4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关于郴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郴州市第四人民医院：

你医院报送的《关于申请报批〈郴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〉的请示》、郴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郴州市第四人民医院位于郴州市桔井路30号，是一所集医疗、教学、科研、康复、保健于一体的三级综合医院。本项目的建设内容：将内科楼-1F的中心药房改建成核医学科，建成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，使用 ^{99m}Tc 和 ^{131}I 两种核素（其中 ^{99m}Tc 的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$1.665 \times 10^7\text{Bq}$ ，年最大用量为 $1.5984 \times 10^{12}\text{Bq}$ ； ^{131}I 的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$1.85 \times 10^8\text{Bq}$ ，年最大用量为 $8.88 \times 10^{10}\text{Bq}$ ）。项目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.16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.63%。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客观可行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，你医院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你医院应完善并落实辐射防护、环境安全管理、事故预防、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。

2、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，建立规范的档案，加强档案管理。

3、按照要求对核医学科场所进行分区管理，设置明显的控制区、监督区标识以及放射性标志、中文警示说明和工作状态指示。采取隔室操作、门禁系统等各种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，防止误操作，避免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。

4、按照环评要求建设衰变池，并采取有效的物理措施隔离，防止无关人员靠近。

5、配备相应的辐射监测仪器，定期开展工作场所辐射水平监测和环境辐射水平监测，并妥善保存监测记录。

6、按要求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，发现安全隐患的，应立即进行整改，并于每年1月31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评估报告。

三、你医院在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。

四、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郴州市生态环境局。